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王慈伶律師
被上訴人　李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張競文律師
　　洪濬詠律師
　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